

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訂定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六年六月一日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
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七年四月七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第八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課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研議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三、研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。
- 四、規劃、檢討及修正本系課程。
- 五、研議或審議本系課程之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上述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同意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及教師委員五人、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。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學生或畢業生代表由系學生會會長或系友會會長擔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系友、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